

文獻通考

百五十五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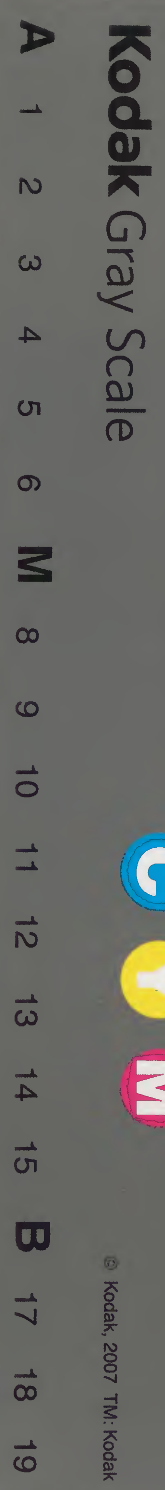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五	二	漢	
函	四	書	
八	三		
架	〇	類	
	冊	號	

五	二	漢	
函	四	書	
八	三		
架	〇	類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 61 )	
函號	294	3

百十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兵放  
禁衛兵

周官。官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

次舍之衆寡。時四時比較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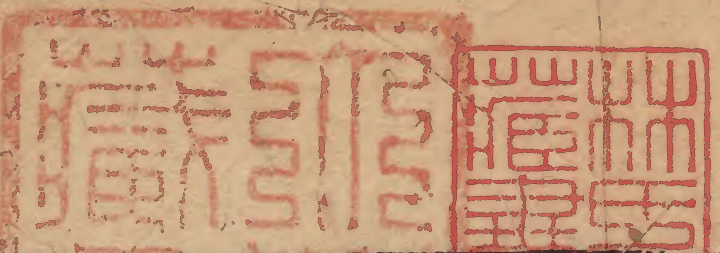
直宿若今都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也。爲之版以待。官府次舍之版圖

待夕擊柝而比之。莫行夜以比直宿者。國有故則令

宿。其比亦如之。故謂災禍令宿辯內外而時禁。分別

人禁其非時出入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功吏職也幾其出入

文獻通考





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戶。官甲吏之家

懈慢奇袤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五人為五二五為

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行事吏

官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鄭司農云庶子宿

以版為之若今鄉戶籍謂之戶版謂王宮之掌其政

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秩祿秩也叙才等也作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于微

在內為次在外為舍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

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虎賁氏虎士八百人。士徒

者力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王出將虎賁士居前後

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雖羣行亦有局舍王在

國則守王宮。為周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

及葬。從遣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虎士從若

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於四方。不通逢兵寇

徵師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

則持輪。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凡祭祀會同賓客

則服而趨。服而趨夾王車趨也會同賓客王亦喪記

則衰葛執戈盾。葛葛經武軍旅則介而趨。介被

文獻通考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

物衣服兵器之屬掌帥四翟之役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

邦之兵守王官與野舍之厲禁野舍王行所止舍也

邦之服若東方南方衣皮帛執刀劍西北方衣毳裘執弓矢

蠻隸在王官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官在野外則守

厲禁

罪隸 夷隸 貉隸其守王官與其守厲禁者如蠻

隸之事

林氏曰周廬千列設戟百重入守虎閔出陪豹

尾此古人設衛所以強幹弱枝防未然而威不

軌也昔成周宿衛之制居則官正宮伯之衛行

則虎賁氏之衛僕從之衛掌于太僕守隸之衛

掌於司隸其制蓋不一矣官正有官之徒役官

伯有公卿大夫之士庶子以為環列腹心之任

居衛之制然也虎賁氏有虎士八百人掌先後

王而趨以卒伍視朝則在路門之右行衛之制

然也太僕掌奉輿馬督扈從視朝則在路門之

左太僕王視朝則荷正位而退入亦如之王出入則左馭而前驅太僕而下有小臣祭僕隸

僕御僕皆屬焉又司云太僕大有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司隸掌率夷隸執

兵器服兵服以衛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



列僕從守隸之衛制然也。由是言之。環列腹心之衛。非兵衛。在內而不出。虎士之衛。爲重兵之衛。非王出亦不行。四翟之衛。則環衛諸門僕從之徒。則整飾騶從。此宿衛之別詳矣。然虎賁綴衣。無非吉士。侍御僕從。罔非正人。執劉鉞而上。戈刃者。皆用冠冕之士大夫。顧命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所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居虎門而詔王。燉者。乃率四夷之賤隸。師氏掌以燉詔王使。其屬率四夷之隸。糾其德行。稽其功緒。勸以善也。掌其糾禁。嚴其誅賞。防以過也。由是言之。腹心之衛。固擇有道有德之賢。而宿衛之

兵。亦皆使賢士大夫爲之。其任嚴矣。而聖人防微杜漸之意。又不止是。蓋人君處內庭之時。多處外庭之時。少親侍臣之意。玩親大臣之意。嚴今官正官伯之兵。衛郎衛。固爲太宰之屬。而虎賁之虎士。掌于司馬。司隸之伍。隸掌于司寇。皆聽命于太宰。內外相維。而賢否無混淆之患。事權不分。而政令無下移之漸。此周制之所以盡善也。

漢制。南軍左京城門內。衛尉主之。北宮在軍城門外。中尉主之。詳見兵制門。郎中令。秦官。掌官殿掖門戶。有丞



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五  
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

衛尉秦官。掌官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十二官皆附焉。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

徐氏官考曰。謹按周之兵制。無事則散之田畝。有役則召以縣師。而宿衛常養之兵。則有虎賁之士八百人。至六軍之徒一軍百人。大司馬之

屬徒三百有二十人。又在虎賁之外。然不常有。而虎賁之祿比下士足以代耕。蓋庶人在官者也。漢期門千人而秩比郎。亦古虎賁之遺意歟。後漢光祿勳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書郎吏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五官中郎將。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凡郎官皆主吏直執戟宿衛諸殿門戶。出充車騎。左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左右。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郎中將。中郎中羽林中郎將。羽林郎無員。堂宿衛侍從。掌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子弟補。



林氏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北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署諸郎羽林期門則皆郎衛也如衛士令丞諸屯衛候則皆兵衛也是衛也非南軍守衛之衛乎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則是調兵而衛表中尉屬官左右京輔都尉尉丞有兵卒按黃霸為京兆尹坐發騎士諸北軍調馬不適士貶秩則京輔兵卒番上北軍明矣如八校胡騎越騎則是募兵而衛入校尉皆武帝初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是衛也非北軍護京之衛乎此漢人南北軍之制也朱虛入衛卒平諸呂方朔執戟坐折董偃袁盎以中

郎却慎夫人之坐日禪入侍縛莽何羅之逆並

見本王國侯國拘不得入漢制王國侯國不得入宿衛襲勝為楚王

常侍後三舉孝廉不得宿衛同族犯法限不得與漢制同族犯法不得

宿衛蕭望之以甲科為郎雖以龔勝蕭望之之後坐弟犯法不得宿衛

賢寧從退免則宿衛所任之人固無愧于周耳

然始以南北軍皆隸三公而太尉用勃得入北

軍以成安劉之功可也自武帝疎遠外庭之後

衛尉之職領于將軍王莽以大將軍兼衛尉城門之兵領

於司馬成帝世陽阿侯王譚成都侯王商紅陽侯王音皆以大司馬特進領城門軍

往往以中朝任之而大臣皆無預焉大司馬之



任又非向時大尉之比。豈知禁嚴之地。大臣皆不預聞。則凡可以轉移人主之心志。惑亂人主之視聽。無所不至。異日之變可見耳。至東漢以來。又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後漢官志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羽林虎賁中郎將羽林監以職屬光祿大夫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分諫議大夫議郎謁者僕射常侍謁者以文屬屬之後。政令不行于其間。而又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後志自五官至羽林凡七不在直中惟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為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為諸黃門之

廬耳。故宦官內典門戶外與政事。

賈武說太后曰故事黃門

常侍但當給事省內典門戶耳令乃使與政事而任權重子弟布列專為貪暴及何進

誅宦者。太后不聽曰。中官領統禁省。自古及今

漢家故事。我奈何與士人共對事乎。則知士人

不為郎中久矣。後盡除宦者。選三署郎入守宦

官之廬。即此可見。何進傳推原其故。皆光武不任

三公。多置黃門。

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後官少府屬多置黃門

其流

禍至是也。

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

祖初起兵。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時改為



千騎。睿宗時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以後有左右神策軍。詳並見兵制門

左右監門衛掌諸禁衛門籍之法。左右千牛衛掌衛及供御兵仗親衛一府。勳衛二府。翊衛二府。凡有五府。每府中郎將一人。左右中郎將各一人。凡府中郎將掌領校尉旅師親衛之屬宿衛者。而總其府事。左右郎將二焉。番上者以名簿上于大將軍。而配以職

武德貞觀世重資蔭。二品三品子補親衛。二品曾孫。三品孫。四品子。職事官五品子。若孫。勳官三品以上有封。及國公子補勳衛。及率府親衛四品孫

五品及以上。柱國子補翊衛。及率府勳衛。勳官二品及縣男以上子。若孫。補諸衛。及率府翊衛。王府。執仗親事。執乘親事。每月番上者數千人。宿衛內廡。及城門給廩食。執扇三衛三百人。擇少壯有膊齊儀容整美者。本衛印臂送殿中省肄習仗下。每番三衛一人。為太僕寺引輅。其後入官路艱。三衛非權勢子弟輒退。番柱國子。有白首不得進者。流外雖鄙。不數年給祿廩。故三衛益賤。人罕趨之。左右衛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官禁宿衛。凡五府及外府皆總制焉。凡五府三衛





及折衝府驍騎番上。受其名簿而配以職。左右衛左右驍騎。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監門。左右千牛衛。凡十六。左右千牛衛。掌侍從及僕御器仗。以千牛備身。左右執弓箭宿衛。以主仗守戎器。折衝都尉。掌領屬備宿衛。師役則總戎具資點習。以三百人爲團。一校尉領之。

十六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衛至領軍。並掌官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警。監門掌諸門禁衛。千牛掌侍衛。凡五府。外府之番上者。十二衛受其名簿而配以職。除監門千牛。凡左右四衛不領。故但十二衛五府。謂親勳翊三衛外府。折衝府也。五府惟左右衛兼領之。餘但翊衛二府而已。

林氏曰。唐制有八衛。各分左右。自左右以至千牛。皆典扈從。是故官禁宿衛。是統是司。內廂儀仗。是臨是職者。左右衛也。皇城四面官城內外諸門。置兵分助其役者。驍騎也。正衙朝會。鑿鑿旅卒。兩廂列仗。唱警應蹕者。武衛也。正殿之前。隊立于階。長樂永安隊。列于廡者。威衛也。皇城之四面。宮苑之城門。則職于領軍。京城烽堠之



宜南衙番上之數。則職于金吾。禁衛名籍器仗出入。則職於監門。僕御兵仗宿衛弓箭。則職于千牛。此唐人十六衛之制也。張延師之謹畏。至三十年。未嘗有過。唐職林張延師為左衛大將軍性謹畏典羽林三十年未嘗有過阿史那忠之清謹。至四十八年。無有纖隙。忠性清謹為右驍騎大將軍宿衛四十八年無纖隙時人比之金日磾龐玉久典宿衛。習知制度。玉久宿衛習知朝廷制度高祖軍武衛一大將軍使衆觀以為法段志元衝章武門。夜不示詔。段志元為左驍騎大將軍文德皇后之葬勒兵衝章武門木末夜遣使至志元拒曰軍門不夜開使者示以手詔志元曰夜不能辯比且帝嘆曰真將軍也則宿衛所任之

人亦無愧于周。然始以大臣兼領宿衛。使文皇有甘寢之安。可也。元徽之。行于季友右羽林將庚之勞逸皆將軍之力也是以李大亮上直禁中而文皇甘寢則心腹瓜牙之任不細矣時李大亮以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天寶冬官兼衛佐悉以假人為董奴京師人耻之至相罵辱必曰侍官而六軍宿衛皆市人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兵至上元中以北衙軍度使鎮陝州中使魚朝恩為觀軍容使監其軍祿山反時伯玉以磨環門軍赴難即神策軍也其後士蕃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自是復益分為左右廂大曆四年請以京兆之好時鳳翔之麟游普自是南衙日輕北衙日重矣夫所



謂禁軍者。蓋太宗舉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罷還歸。而願留宿衛者三萬人。給以渭北腴田。

號曰元從禁軍。本為兵立制。非為制置兵。見唐志

詳已具兵制門其後左右羽林龍武神武及神策神威

而總名北衙者。豈太宗初制哉。唐兵志載詳已具兵制門且

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以衛尉護

南軍。以金吾巡北軍。今十六衛已有金吾將軍

掌京城巡警。是北軍已寓其間。觀白集羽林衛

將軍之制。所謂國家設十六衛猶漢之有南北

軍。其知之矣。白集王元輔授左羽林衛將軍制國家設十六衛猶漢之有南北軍

而左右羽林尤稱親重而其元從禁軍亦猶官制員外之

置。初非禁衛正兵也。今以禁軍為北衙。衛兵為

南衙。以備漢制。豈不過與北衙既橫之後。外庭

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蕭復言艱難以來始

用宦者監軍權望太重是曹政可委高元裕言

之而不及用。本傳宋視朝不時決事禁中宦

西頭勢乃重南衙樞密之權惜夫推原其故。皆

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其為患至是也。噫。漢

不以中朝屬外朝。而使闔宦宿直。卒成何進之

亂。見進本傳唐不以北衙隸南衙。亦使宦官與兵反



致王叔文之亂見甫兵志其視周人以禁衛屬冢宰之意又何止天淵哉

梁太祖始置侍衛馬步軍

開平元年改左右長直為左右龍虎軍左右內衛為左右羽林軍左右監銳夾馬突將為左右神武軍左右親隨軍將馬軍為左右龍驤軍其年九月置左右天興左右廣勝軍仍以親王為軍使

二年十月置左右神捷軍十二月改左右天武為左右龍虎軍左右龍虎為左右天武軍右天威為左右羽林軍左右羽林為左右天威軍左右英武為左

右神武軍左右神武為左右英武軍

前朝置龍虎等六軍謂之衛士

至是以天威天武英武等六軍易其軍號而無勳舊焉

後唐長興三年三月勅衛軍神威雄威及魏府廣捷已下指揮宜改為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揮每十指揮立為一軍每一軍置都指揮使一人兼分為左右廂應順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揮為嚴衛左右軍龍武神武四十指揮為捧聖左右軍清泰元年六月改捧聖馬軍為彰聖左右軍嚴衛步軍為寧衛左右軍

晉天福六年改拱宸威和內置軍並為興順至八月



改奉德兩軍為護聖左右軍。周廣德元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

顯德元年詔太簡諸軍取武藝超絕者為殿前諸班

見軍制門

宋太祖皇帝建隆初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

練其驍勇者為上軍老弱者為刺負又詔諸州長吏

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

詳見兵制門

禁軍殿前

侍衛司分領之殿前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七步兵之

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之額三十五步兵之額八

十三御前忠佐軍頭司領步騎之額四皇城司領步

兵之額二左右驍驍院領騎兵之額二廂軍亦內屬

侍衛司

見郡國門

仁宗天聖至寶元間增募禁軍陝西蕃落廣銳河北

雲翼京畿廣捷虎翼効忠陝西河東清邊弩手京西

江淮荆湖歸遠總百餘營

康定初趙元昊反西邊用師詔募神捷兵既而易名

萬勝為二十營所募多雜市井之人選候不足以備

戰守是時禁兵多戍陝西陝西並邊土兵雖不及等

然驍勇善戰而以京師所遣戍為東兵東兵雖魁領

大卒不能辛苦而摧鋒陷陣非其所長又北兵戍川



陝嶺嶠荆湖間多不便習水土。故建議者欲益募土  
兵爲就糧。於是增置陝西蕃落保捷。定功河北雲冀  
有馬勁勇。陝西河北振武河北京東武衛陝西京西  
壯勇。延州青澗登州澄海弩手。京畿近郡亦增募龍  
騎。廣勇。廣捷。虎翼。步武。復升河北招收無敵聽  
子馬。陝西制勝。并州充戎。騎射。麟州飛騎。府州威遠  
秦州建威。慶州有馬安塞。保州威邊。安肅軍志銳嵐  
府州建安。登州平海。皆爲禁兵。蓋用外馬步。凡增數  
百營。

揀選之制有自。廂軍升禁軍。禁軍升上軍。上軍升  
班直。升上軍。及班直者。皆臨軒親閱。自非才勇絕  
羣。不以應召募。餘皆自下選補。仁宗嘗詔樞密院  
次禁軍選補之法。凡入上四軍者。捧日。天武弓。以  
九斗。龍衛神衛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  
衛弩。以二石三斗爲中格。恩冀。貢寮。直。驍。捷。軍士  
選中四軍。則不復閱試。自餘招揀中選者。並引對  
凡貢寮。直。闕人。則以選中上軍。及龍衛等樣弓。射  
七斗合格者充。仍許如龍衛例。選補班直。凡選禁  
軍。自奉錢三百以上。弓射一石五斗。弩蹶三石五  
斗等樣。及龍衛者。並親閱。以隸龍衛神衛。凡騎御



馬直闕小底。則閱拱聖驍騎少壯善射者充。凡弓  
 手內殿直以下選補。殿前指揮使射一石五斗。御  
 龍弓箭直選補。御龍直。御龍骨朶子直。東西班帶  
 甲殿侍選補。長入祇候御。龍諸直。將虞候選補。十  
 將射皆一石四斗。東西班散直選補。內殿直。捧日  
 負察直。天武神衛龍衛親從選補。諸班直。御龍骨  
 朶子直。弓箭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御龍諸直。長行  
 選補。將虞候射皆一石三斗。負察龍御騎御馬直  
 小底選補。散直射皆一石二斗

神宗初。揀罷禁軍之不如法者。入并廢諸軍營。詳見兵制

熙寧之籍天下禁軍。凡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  
 八人。元豐之籍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人

徽宗宣和五年。尚書省言。昨臣寮言古制六軍。所以  
 備王之爪牙。而羽林又禁衛之總名也。今臣寮使令  
 兵卒所居營分曰六軍。而復有左右衛林之名。稱謂  
 天官。詔令措置。今欲將揀中六軍。并六軍指揮。並改  
 為廣効。內揀中六軍作第一指揮。左龍武第二。左羽  
 林第三。左神武第四。右龍武第五。右羽林第六。右神  
 武第七。從之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始置御營司



以黃潛善汪伯彥兼使副。國初以來。殿前侍御馬步司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自高祿得用。軍政遂弛。靖康末。衛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左言權領。而侍衛二司猶在東京。禁衛寡弱。諸將楊惟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於是始置御管司。以總齊軍中之政。令因其所部爲五軍。以淵爲使司。都總制。世忠。俊。傅等並爲統制。又命光世提舉使。同一行事。務潛善。伯彥別置親兵各千人。優其廩賜。議者非之。

四年。三省言本府分兩府。而兵權盡付樞密院。今又置御管司。是政出于三也。乃詔御管司併歸樞密院。紹興四年。詔改御前五軍爲神武。御營五軍爲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既而左僕射趙鼎言神武乃北齊舊號。且督府軍馬。今撥三衙乃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以楊沂中主管殿司公事。又以都督府兵分隸之。於是殿司之兵柄始一。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國朝舊制。殿前侍衛馬步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宣和間。僅存三萬而已。京城之破。多歿于敵。建炎元年秋。騎帥郭仲荀。自東京



部禁施至南京已而還爲副留守。三年秋仲荀以虜過京城糧儲告竭遂率餘兵赴行在其冬止將航海避狄而衛士張寶等不欲行因吕无直入朝率衆圍之出語不遜上怒誅十七人于明辯市除行門外盡廢其班。明年春上至台州兵衛寡弱惟中軍統制官辛永宗有衆數千而吕无直之親軍將姚端衆獨盛上皆優遇四月上還會稽乃選中軍五百人入直殿嚴悉烏合之衆時趙无鎮初秉政因爲上言祖宗於兵政最爲留意今諸將各總衆兵不隸三衙則兵政已壞獨衛兵髣髴舊制亦

掃蕩不存是因咽而廢食也。上悟尋復舊制然衛兵不滿三千識者病其單弱數以爲言紹興二年秋詔三衙措置已而上謂輔臣曰一衛士所給可贍三四兵朕命楊沂中治神武中軍此皆宿衛兵也遂命沂中兼提舉宿衛親兵五年冬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以沂中主管殿前司公事十二月又以都督府兵分隸三衙是月七年夏復合馬司餘軍及八字軍爲六軍十二將命劉信叔主之四月丙申解承宣潛典步軍如故自是三衙始復矣神武中軍舊止三部自楊存中職殿嚴始增爲五



軍又置護聖踏白選鋒神奕神勇馬步凡十二軍  
時江海盜作。因分制諸軍控制之。如泉之左翼贛  
之右翼。循之推鋒。明之水軍。皆隸殿司總七萬人  
由是殿司兵籍爲天下冠

初御管五軍之外。又置御前三軍。尋又改爲神武  
五軍。紹興元年。又改爲行管四護軍。張俊稱前軍  
韓世忠稱後軍。岳飛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楊沂  
中中軍。已隸殿前司。而吳玠軍如故。七年。光世軍  
叛降僞齊。於是川陝軍更以右護軍爲號。十一年  
三宣撫罷。乃改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十八年。川

陝諸軍亦如之。其軍皆不隸三衙。由是御前軍又  
在禁軍之外矣

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劄子。乞遵依祖宗  
法。在京所管捧日文武拱聖驍騎勝寧朔神騎神勇  
宜武虎翼廣勇諸指揮禁軍內捧日天武依條陞揀  
扈衛諸班直拱聖神勇以下。陞揀捧日天武除逃亾  
事故外。有一千九百人。差使日增。人數日虧。欲乞於  
今年分定月分。內招一千人。請給例物。並依先招人  
體例詔依。二十七年。十二月。樞密院言。殿前都指揮  
使楊存中劄子。準旨三衙所招軍兵効用。權行任招



自紹興二十六年。見闕四千四十六人。及三十七年。棟汰三千四十四人。見闕二千一百四十人。并已棟汰五百四十人。共闕六千七百二十六人。若不招填兵數。日有虧損。緣近來游手人。陳乞情願投軍。稍多。望令本司。自來年正月一日爲始。依舊招募。情願投軍。少壯百姓。刺充効用。勝捷吐渾。雄威填額。使換。依例支破請給。所招係填名闕。卽不曾添請給。照依今三衙依分定月分招填。

孝宗隆興三年。主管步軍司公事郭振言。本司在京日。所管軍額計三萬九千五百人。今來行在。見管止一千二百一十九人。緣諸處非乏差使。應副不行。乞招一千七百八十人。通作三千人爲額。刺充神衛虎翼飛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揮。其請給例物等。依則例行。詔特依。

乾道四年。樞密院言。殿前司步軍司。內有官人子弟。多願投充効用。其間不及等杖二三寸。却有膂力強壯之人。詔今後令逐司。遇有闕額。除及等杖外。若低一二寸。令射八斗力弓。低三寸。令射九斗力弓。委承旨司。審驗強壯。卽行指試。

六年。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李顯忠言。本司諸軍兵



將官有闕。自來遴選衆所推服之人。不以次序申乞。陞差。近年以來。須自訓練官差充。准備將。及二年陞副將。副將及二年陞正將。正將及三年陞統領。再及三年陞統制官。切恐無以激勸士氣。乞今後兵將官有闕。不以年限。許令本司銓量人材。瞻勇過人。能服衆者。保明申朝廷。取旨差填從之。時處禁旅。廷補本未見軍制門。七年。虞允文乞移馬司於建康。以爲出師之漸。乃以李顯忠爲都指揮使。統馬軍屯馬。元額三萬人。乾道初。殿步馬司兵馬權以七萬三千人爲額。二年。降旨馬司以三萬人。步司以二萬七千人。

慶元二年。殿前都指揮使郭杲言。南渡以來。捧日天武已下。權以三千人爲額。今諸班直見管一千七百五十九人。并新揀中人。共二千二百五十二人。請立爲定額。詔依。

大抵此一軍。乃高宗所收諸將之部曲。其殿前司則幸永宗諸軍部曲。而益以他軍也。馬軍司則合王彥部曲。而益以解潛。劉錡。田盛之兵。步軍司則本王彥所部之兵。其軍校之制。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有都虞候。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班。有四直。



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都頭十將將虞

候馬步軍有捧日四廂都指揮使管舊城裏左廂

馬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管舊城裏右廂捧日天

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

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

頭副兵馬使副軍四十將虞候承局押官其下有

領官同統領正將副將同副將准備將同中興制

准備將之分推之侍衛司廂禁軍皆如之自殿前左右班御龍直骨朶直內殿直弓箭直弩

直散負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銀槍班茶酒

新班西一班殿侍東五班散直班二十四班為上

軍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五

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五

三



通考卷一百五十六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兵攷

郡國兵 鄉兵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詳見兵制門

秦始皇并天下。列為三十六郡。郡置材官

漢列郡王國侯國三者。其兵不殊。郡有都尉佐太守

典武職甲卒。其在王國者。則以內史比郡守。中尉比

都尉。侯國亦有相秩比天子。令長其郡國之兵。必有

虎符而後可發



齊王欲發兵誅諸呂。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

武帝建元三年。東甌告急。上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召兵郡國。乃遣嚴助。以節發會稽兵。會稽守欲距法。不為發助。乃斬一司馬。諭指意。遂發兵。浮海救東甌。七國敗。高侯詰膠。西王印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印遂自殺。公孫戎奴為上黨太守。發兵不以聞。免。

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闕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光武以幽冀兵克定天下。始于黎陽立營。領兵騎常千人。以謁者監之。號黎陽兵。

建武六年。詔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法。

七年。罷天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悉還民伍。詳見兵制門

晉武帝大封同姓。大國三軍。兵五千人。次國二軍。兵三千人。小國一軍。兵千五百人。

太康元年。既平吳。詔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



容制。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析關中爲十二道。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

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關中置府一百七十三。河南置府六十二。河東道置府百三十九。河北道置府十四。山西道置府凡十。隴右道置府二十九。淮南道置府凡六。江南道置府凡二。劔南道置府凡十。嶺南道置府凡三。共十道置府五百六十四。皆有名號。而關中府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

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

高宗武后以來。府衛之法浸壞。變而爲曠騎。曠騎變而方鎮之兵熾矣。詳見兵制門

林氏曰。唐之府兵折衝都尉。雖遙隸於諸衛軍。城守提實。散在於諸道。每歲季冬。折衝將率兵馬之在府者。置左右校。習戰陣之儀。步隊騎隊之有其制。擊鉦伐鼓。之有其節。國無不習之兵。然府兵六百三十四。所以三百六十有一。在關



中固爲重本計。而諸道二百有餘。分布錯置。亦爲防外設。唐初相制之意。非不善也。夫何更代法廢。諸府之籍不補。折衝之將不遷。見兵制及范陽之變。所過州縣。望風瓦解。如入無人之境。外兵蓋失於不補耳。迨至諸鎮之兵共起討賊。其後安史繼亂中國。雲擾。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號九節度之師。大盜旣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者。皆除節度。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朝廷不能制。而甘爲姑息之政。是以京師有變。藩鎮亦驅兵而至。朱李之徒。相繼犯闕。唐祚遂以瓜

裂。此亦矯重外兵之失也。嗟夫。輕則盜賊以乘隙。重則牧鎮以據兵。爲國者安可不權其勢歟。田承嗣鎮魏博。選募六州驍勇之士五千人爲牙軍。厚其給賜。以自衛爲腹心。自是父子相繼。親黨膠固。歲久益驕橫。小不如意。輒族舊帥而易之。自史憲誠以來。皆立于其手。天雄節度使羅紹威心惡之。力不能制。朱全忠之圍鳳翔也。紹威遣軍將揚利言密以情告。全忠欲借其兵以誅之。全忠以事方急。未暇如其請。陰詐之。及李公佺作亂。紹威益懼。復遣牙將臧延範趣全忠。全忠乃發河南諸



鎮兵七萬。遣其將李思安將之。會魏鎮兵屯深州。樂城聲言擊滄州。討其納李公佐也。會全忠女適紹威子彥規者卒。全忠遣客將馬嗣勳實甲兵于橐中。選長直兵千人爲擔夫。帥之入魏。詐云會葬。全忠自以大軍繼其後。云赴行營。牙軍皆不之疑。庚午。紹威潛遣人入庫斷弓絃甲礮。是夕。紹威帥其奴客數百。與嗣勳合擊牙軍。牙軍欲戰而弓甲皆不可用。遂闔營殪之。凡八千家嬰孺無遺。

宋太祖皇帝。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詳見兵制門

宋制軍有禁軍廂軍二等。國初盡選驍勇部送闕下。以補禁衛。餘留本城。其後開拓土宇。申嚴紀律。關防要害。皆設屯戍。漕輓營繕力役之任。悉用士伍。自乾德至于乾興。召募增置名額漸廣。凡所規畫。盡爲節制。畿甸之內。蕃服雖大。不以加也。邊防之地。堡障雖小。必有備也。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于侍衛司。而尚書兵部掌其政令。一軍之額。有分隸數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數軍。其教閱者。始號廂禁軍。後皆以爲丁禁軍。其給使於諸司者。亦各以其事役屬焉。禁軍月奉五百以上者。



皆日閱習武技。其三百以下。有閱習或充役者。成川  
廣者不習。其後詔諸道騎兵。頗為長吏之所役。使失  
於教習。自今止之。禁軍殿前侍衛司分領。見禁衛門廂軍  
總諸州騎兵之額。四十八。步兵之額百八十三。又在  
京諸司之軍額有五分。給畜牧繕脩之役。隸宣徽院  
州有屯兵者。官給錢宴犒將校。謂之旬設。凡諸州  
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有都  
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步軍亦如之。馬步軍諸  
指揮。各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開寶中嘗置軍教練使。在指揮使上。後廢。每  
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廂軍頭。十將。將虞

候承局押官。置都監。監押以領之。歲時簡練焉。不州  
及軍監。但有牢城兵。則軍校之職。隨宜裁置。其諸州  
都監。監押。止得典司軍旅。及補逐寇賊。不許闕預州  
縣政事。屯駐禁軍將校。凡遙帶郡。令以客禮見長吏  
餘如統攝之儀。其駐泊就糧禁軍將校。見長吏如屯駐將校之禮。

止齋陳氏曰。自建隆二年。以諸郡本城共百役

淳化四年十一月宣應馬遞鋪兵士並于本城諸指揮內輪差使。及二年替成平三年九月宣諸路本城兵士差直馬遞鋪祇應內有般家者。今後並五年一替。不般家者三年一替。嘉祐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定州都著禮奏在城廂軍逐年抽上黃河執役并修葺倉營城池迎送官員。推擊往來。又自官中不招添以來。人數轉少。今來一名當著數人。色欲權宜勾抽馬遞鋪閑劇。



人赴州驅使見得自  
淳化至嘉祐猶如此  
或更戍他郡  
又按咸平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宣諸州本城兵士差在州陝駐泊遇郊賞如係屯駐駐泊及巡檢下卽與同帶甲例逐人三貫歸營却同不帶例天禧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永州團練使錢惟濬奏諸州兵士差往邊上守把及於都同巡檢下捉賊及諸色役多是別指揮節級軍員部轄或有違犯未有明文元豐四年七月福建路閩丘奏巡檢下士兵並是諸襍攢諸指揮廂禁軍或屯駐客軍不諳本路山川道路差到年歲聞稍能辨認道路人物又却替移元豐八年八月宣福建路東南第十將下部軍六指揮年滿冷差使臣往抽衡州威果四百五十九人道州威果四百五十一人辰州雄峒三百二十八人鄂州懷恩三百五十一人鼎州歸遠二百六十六人廣德軍教閱忠節二百六十二人替閱歸營見得咸平元豐猶更戍如此  
不但以逸民戶也所以勞苦其身違離其妻子使習於南北風土之異而

不得坐食於本營蓋勞之則易使散之則易養

此藝祖神謀也三司禁旅就糧州郡亦不得常

坐食於京師按祥符編勅淳化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應差發就糧禁軍欲往

軍前屯駐駐泊巡檢守把處及歸學指揮收管如及二三十人便須聞奏乞差使臣管押景德四年知福州陳象與奏駐泊許州騎射指揮節級兵士多欽命抵一家三百二十足今棟選月知高大依與餽養候替換日赴京師送納皇祐三年宣差在京步軍虎翼第四指揮使唐興下五百二十二人宋興下三百二十人至福州提轄司知轄下州軍缺人防守緩急捉捕盜賊去處便仰量酌差撥應副以自列郡各置禁軍於上指揮甚多不可悉載  
是嚴差出占破之令慶曆三年十月十四日宣置定毅指揮卽不得差出  
及諸般占役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宣定毅兵士不得差上綱及出外諸般功役其知州以下不



得影占一名嘉祐四年八月宣置就糧禁軍以威果爲額七年十月九日呂晦奏諸路提轉宣諭州軍存留兵士不得差出防護借請諸般虛占人數治平四年五月七日勅主兵之官冗占祿使法外重斷仍而壯城元豐三年四月十二日密院劄子于廂軍令提轉覺察申奏熙寧元年置內差壯城兵士大城五十人熙寧元年置崇寧五年五月置城壯指揮熙寧元年置作院熙寧元年置各置指揮由是在軍禁旅無就糧者熙寧五年宣諸路教閱廂軍備員使熙寧五年喚不得奏差禁軍在城防托而廂軍亦升爲禁軍不復成役矣養兵之費徧天下虜人犯闕無或能發一矢者以不守藝祖舊章也

開寶八年發渭州平源瀋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爲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以

屬代蓋因周廣順之制

周廣順中點秦州稅戶充保毅軍

止齋陳氏曰此所謂義軍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五年始置營升爲禁軍其後浸有點差之令而前朝名臣多言不便咸平五年五月命使臣分往邠寧環

慶涇涇州涇州涇州延等州于保安保毅義軍內與逐處官吏選取有力者二萬人各奉州置管升爲禁軍號曰振武指揮既而帝曰邊防缺兵朝廷須爲制置蓋不得已也候邊鄙大寧即可銷弭咸平五年嘗于曹單宋毫汝潁間典集強壯五七萬人始降宣命只今在本城防守及至奏聞都數即便押赴京師見侍御史知祿事田錫奏康定元年差吳遵路等于河東點差強壯共一十四萬三千餘人多而不精頗防奪農事見河東轉運使文彥博奏慶曆元年宣差朝臣往陝西河東京東西路點差強壯弓箭手願充軍人分配宣毅保捷指揮謹列不便事件如左見知



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諫院張方平奏治平元年十一月差提點刑獄  
陳安石于本路人戶三丁之內刺一萬爲充勇  
如果若此大爲非便自寶元慶曆之間因趙元  
昊叛遂于三路人戶不問貧富等第但有二丁  
充鄉弓手及強壯尋將陝西一路鄉弓  
手盡刺面充保捷指揮云云凡六奏 韓琦爲  
相嘗身歷西事留意兵政刺陝西義勇知諫院  
司馬光至六疏爭之不聽已而新法行熙寧六  
年十月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然  
要之皆以刺配爲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  
可復以臣愚見條約弓箭社如龐籍蘇軾則人  
情不擾而邊備脩矣此今日所當講也

仁宗皇祐中京東安撫使富弼上言臣頃因河北水  
災流民流入京東者三十餘萬臣旣憫其濱死又防  
其爲盜遂募伉健者以爲廂兵旣而選尤壯者得九  
指揮教以武技已類禁軍今止用廂兵俸廩而得禁  
軍之用可使効死戰鬪而無驕橫難制之患此當世  
大利也詔以騎兵爲教閱騎射威邊步兵爲教閱壯  
武威勇分置青萊淄徐沂密淮揚七州軍征役同禁  
軍初弼請刺教閱字帝不許止加於軍額嘉祐四年  
復詔西路于鄆濮齊兗單州置步兵指揮六如東路  
法于是東南州軍多置教閱廂軍皆以威勇忠果壯  
武爲號訓練如禁軍免其他役



英宗治平初。遣使分募河北河東陝西京東民爲本城兵。遇就糧禁軍闕卽選補。又陝西州軍悉置壯城如河北。以備繕完城壘之役。蓋景祐中本城四十三萬八千。建治平三年。乃五十萬矣。總諸州本城教閱騎軍之額四。步軍之額六。不教閱騎軍之額三十有五。步軍之額一百九十有五。

河北河東神銳忠勇強壯。仁宗時神銳忠勇廢已久。而忠順保毅僅有存者。康定初詔河北河東添籍強壯。河北凡二十九萬三千。河東十四萬四千。皆以時訓練。自夏人逆命。王師屢衄。正兵不足。乃籍陝西之民三丁選一。以爲鄉弓手。未幾刺充保捷軍爲指揮一百八十五。分戍邊州。及西師罷。多揀放爲民。慶曆二年籍河北強壯得二十九萬五千。揀十之七爲義勇。盡抄民丁。增廣其數。河東亦揀刺如河北法。其後議者論義勇爲河北伏兵。以時講習。無待諸廩。得古者寓兵于農之意。惜其束于列郡。遺其大用。只以爲城守之備。誠能令河北邢冀二州分東西兩路。命二郡守臣分領。以時閱習寇。至卽兩路義勇翔集赴援。使其腹背受敵。則是河北三十餘所。當伏銳兵。羣胡何恃不恐。朝廷下其議。河北帥臣李昭亮等議曰。



昔唐澤潞留後李抱真籍戶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既無廩費。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天下稱昭義步兵。冠于諸軍。此則近代之顯效。而或者謂民兵祇可城守。難備戰陣。誠非通論也。但當無事時。便分義勇爲兩路。置官統領。以張用兵之勢。外使敵人疑而生謀。內亦搖動衆心。恐非寓兵之術也。姑令在所點集訓練。三二年間。武藝稍精。漸習行陣。遇有警得將臣如抱真者統馭。制其陣隊。示以賞罰。何戰敵不可哉。至於部分布列。量

文。應機遣用之地。繫於臨時。便宜亦難預圖。况河北河東。皆邊胡之地。自置義勇州縣。以時按閱。耳目已熟。行固無疑。詔如所議。歲教閱。以新舊籍。并闕數聞。熙寧七年。轉運判官黃好謙言。河東強壯前已寢廢。其募于河北者。舊給唐泊河游之田。力不足以耕。重苦畚教。應募者寡。請罷強壯。以田募民耕。毋過兩頃。蠲其賦。以爲保甲。從之。

陝西保毅。周廣順置。開寶八年。因之。詳見前咸平初。秦州極邊。上置千人。分番戍守。月給米。冬賜衣。五年。點陝西沿邊丁壯充保毅。凡得六萬千人。給資糧與



正兵分戍邊郡。慶曆初。悉刺爲保捷軍。唯秦州增置及三千人。環慶保安亦各置籍。時諸州總六千五百十八人。爲指揮三十一。皇祐五年。涇原都總管程勣上言。陝西保毅。近歲止給役州縣。無復責以武技。自黥刺爲保捷軍。而家猶不免保毅之籍。或折賣田產而所售之家。以分數助役。今秦州僅三千人。久廢農業。請罷遣詔自今敢私役者。計傭坐之。其後詔買保毅田承名額者。悉揀刺以爲義勇。

熙寧四年。詔廢其軍。

河北忠順。自太宗朝以瀛莫雄霸州乾寧順安保

定軍家戶置凡三千人。自陶河至泥姑海口九百里。爲二十六寨。一百二十六鋪。沿界河分番巡徼。隸緣邊戰棹巡寨司。自十月悉上。人給糧二升。至二月輪半營農。慶曆七年。夏竦建議。與正兵參戍。其後以多補亾者。權放棄業農。俟歲豐如故。自後不復補。

河北陝西彊人。咸平四年。募河北民詣契丹道路。勇銳可爲間伺者。充強人。置都頭指揮使。無事散處田野。遇虜人寇。追集給器甲口糧食錢。遣出塞偷斫賊壘。能斬首級奪馬者。如賞格。膚獲財畜皆畀之。慶曆二年。環州亦募涅手背。自備戎械并馬。置押官甲。



頭隊長戶。四等以下免役。上番防守。月給俸廩。三年涇原路被邊城寨。悉置環慶。二州復有寨戶。天禧慶曆間。募置番戍為巡徼斥埃。日給糧人賦田八十畝。能自備馬者。益賦田四十畝。遇防秋官給器甲下番。隨軍訓練。為指揮六。

河北河東強壯。自五代時。瀛霸諸州已有之。咸平三年。詔河北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丁以上籍四為強壯。五百人為指揮。置指揮使百人為都。置正副都頭二人。節級四人。所在置籍擇善騎射者。第補校長。聽自置馬。勝甲者蠲其

戶役。五年。募其勇敢團結附大軍為柵官。給鎧甲。景德元年。遣使分詣河北河東。集強壯。借庫兵。給糧訓練。非緣邊即分番迭教。遇虜入寇。悉集守城。寇退放營農。至唐定初。州縣不復閱習。多亾其籍。乃詔二路選補。增廣為伍保迭糺。游手不業農及作奸者二十五人為團。置押官四團為都。置正副都頭各一人。五都為指揮。置指揮使各以階級伏事。年二十係籍。六十免。取家人或他戶代之。歲正月。縣以籍上州州以籍奏兵部。按舉不如法者。慶曆二年。悉揀以為義勇。不預者釋之。而存其籍以備守葺城池。而強壯自此



寢廢矣

河東陝西弓箭手。周廣順初鎮州。諸縣十戶取財勇者一人爲之。餘九戶資以器甲芻糧。建隆二年詔釋之。凡一千四百餘人。景德二年鎮戎軍曹瑋言有邊民應募爲弓箭手者。請給以間田。蠲其徭賦。有警可參正兵爲前鋒。而官無資糧戎械之費。詔人給田二頃。出甲士一人。及三頃者出戰馬一疋。設堡戍列部伍補軍。置巡檢以統之。其後鄜延環慶涇原并河東州軍亦各募置。慶曆中諸路總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四人爲指揮一百九十二。至和二年韓琦奏

昔潘美患契丹數入寇。遂驅旁邊耕民內徙。苟免一時失備之咎。其後契丹講和。因循不復許人復業。遂各禁地。歲久爲戎人侵耕。漸失疆界。今代州寧化軍有禁地萬頃。請如草城川募弓箭手。可得四十餘千。詔如其請。條視山坡川原地均給人二頃。其租秋輸川地畝五升。均原地畝三升。毋折鬱科徭仍指揮。卽擇山險爲社以居止備。征防毋得擅役。先是麟府豐州亦以閑田募置人。給屋貸口糧二石。而德順軍靜邊寨壕外弓箭手尤爲勁勇。夏人利其地數來爭。朝廷爲築堡戍守。至治平末河東七州軍弓箭手總七



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六 十四  
千五百人。陝西十州軍并寨戶。總四萬六千三百人。  
熙寧二年。兵部上河東七郡舊籍七千五百。今籍七  
千。陝西十郡并寨戶。舊籍四萬六千三百。唯秦鳳有  
寨戶。三年。秦鳳路經略使李師中言。前年築熟羊  
等堡。募蕃部獻地置弓箭手。迄今三年。所募非良民  
初未嘗團結訓練。竭力田事。今當置屯列堡爲戰守  
計。置屯之法。百人爲屯。授田於旁寨。置將校領農事  
休卽教武技。其牛具農器旗鼓之屬並官予。置堡之  
法。諸屯併力。自近及遠。築爲堡以備寇至。寇退則悉  
出掩擊。從之。五年。趙高爲鄜延括地萬五千九百

頃。募漢蕃弓箭手四千九百人。帝嘉高能省募兵之  
費。有詔褒賞。六年。詔熙河路以公田募弓箭手。其  
芻塞民。強勇願自占田出租賦。聯保伍。或義勇願應  
募。或民戶願受蕃部地者。聽中書條例司。乞五路弓  
箭手。寨戶。徐防托巡警及緩急邊事。許差發外。若修  
城諸役。卽申經略司。如敢擅差及科配和顧。並論違  
制罪從之。八年。環慶路經略使范純仁言。舊陝西  
勅弓箭手。百姓不許典買租賃蕃部田土。臣今體訪  
環慶諸州城寨熟戶。昨因災傷。多以田土典賣與蕃  
部。切恐旣賣盡田土。則無願戀之心。詔依舊勅。元



豐四年。涇原路經略司言本路弓箭手闕地九千七百頃。渭州龍山一帶川原陂地四千餘頃。可募弓箭手二千餘人。或不願應募。乞收其地入官。從之。六年。鄜延經略司言弓箭手于近裏縣置田兩處立戶及四丁以上。乞取一丁爲保甲。一丁爲弓箭手。有二丁至三丁。卽且令充弓箭手。詔保甲願充弓箭手者聽其見役。弓箭手與當丁役。毋得退就保甲。陝西河東亦如之。八年。殿前副都指揮使劉昌祚奏根括隴山地。凡一萬九百九十頃。招置弓箭手人馬。凡五千二百六十二人騎。賜勅書獎諭。

紹聖元年。樞密院言熙河等路經略司奏本路弓箭手以戰功補官者。遣歸所屬差使。仍以其地令親屬承刺。如無。召人承之。崇寧元年。樞密院勘會陝西五路并河東。自紹聖開斥以來。疆土至廣遠者數百里。近者不減百里。罷兵以來。未曾措置。田多膏腴。雖累降詔置弓箭手。類多貧乏。或至逃亡。州縣鎮寨汚吏豪民。冒占沃壤。利不及于平民。且並緣舊疆。侵占新土。今遣官分往。逐路提舉措置。應緣新疆土田分定腴瘠。招置弓箭手。推行新降條法。舊弓箭手如願出佃新疆。亦仰相度施行。詔湯景仁河東路董采。秦



鳳路陶節夫。環慶路安師文。鄜延路並提舉弓箭手。  
大觀二年。詔罷提舉弓箭手。四年。詔復置提舉弓箭手。  
以武臣爲之。以前所置文臣皆養安不能親詣  
極邊。衝冒寒暑。經理蕃地。故也。三年。提舉河東路  
弓箭手司。奏本司體訪得沿邊州軍。逐處招置弓箭  
手。多將人戶舊用工開耕之地。指射剗奪。其舊佃人  
遂致失業。且所出租僅比佃戶五分之一。于公私俱  
不便。今欲乞應係官莊屯田。已有人租佃及五年者  
並不在招置弓箭手請射之限。其河東路察訪司。初  
不以邊防民兵爲重。姑息佃戶。致有此弊。欲乞應熙

寧八年以前。人戶租佃官田。並先取問佃人。如願投  
刺弓箭手。每出一丁。許依條給見佃田二頃五十畝。  
充人馬地。若不願充弓箭手。及出外尚有請占不盡  
地土。卽拘收入官。從之。提舉熙河蘭湟路弓箭手  
何灌。申漢人買田尚多。比緣打量。其人亦不自安。首  
陳已及一千餘頃。若招弓箭手。卽可得五百人。若納  
稅租。依條每畝三斗五升。草二束。一歲之間。亦可以  
得米三萬五千石。草二十萬束。今相度欲乞將漢人  
買置到蕃部土田。願爲弓箭手者。兩項已上。刺一名。  
四項已上。刺兩名。如願者依條立定租稅輸納。其巧



爲影占者重爲禁止。從之。七年三月。詔熙河鄯湟。自  
開拓已來。疆土雖廣。而地利悉歸屬羌。官兵吏祿。仰  
給縣官。不可爲後計。仰本路帥臣。相度以錢糧茶絲。  
或以羌人所嗜之物。與之貿易田土。田土旣多。卽招  
置弓箭手。入耕出戰。以固邊圉。靖康元年。臣僚上  
言。陝西恃弓箭手爲國藩籬。舊隸帥府。比年始置提  
舉司。其提舉官。務多取數目。以爲功。將舊人已給田  
分擘。招勅新人。貪賞欺蔽。遂至選練不精。法制浸壞。  
乞罷提舉司。復隸帥司。其已分擘弓箭手田土。依舊  
改正撥還。招到新人。依條別給地。庶得均濟。從之。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

慶曆三年。選河北河東強壯

并抄民丁。涅手背爲之戶。三等以上。置弩當稅錢二  
十。三等以下。官給各營。于其州歲教練。給俸廩。犯罪  
斷比廂軍。下番比強壯。治平元年。詔陝西民。除商  
號二州。餘悉義勇。凡主戶家三丁。選一年。二十至五  
十材勇者充。以五百人爲指揮。置將領。

詳見兵制門

又詔

秦隴儀渭涇原邠寧環慶鄜延十二州義勇。遇召集  
防守。日給米二升。給醬菜錢三百。蓋慶曆初。河北路  
總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一人。河東路總七萬七千  
七十九人。陝西路治平初。總十五萬六千八百七十



三人

熙寧元年。樞密使呂公弼。請以河北義勇。每指揮揀人材少壯。事藝精強者百人爲上等。手背添刺上等二字。從之。帝言義勇可使分爲四番出戍。呂公弼曰。須先省得募兵。乃可議此。王安石曰。計每歲募兵所歿亾之數。乃以義勇補之。可也。陳升之欲令義勇以漸減。近州兩府共議。或以爲令一月一番。或以爲一季一番。且令近戍。文彥博等又言難使遠戍。安石辯之甚力。兵部上陝西河南河東義勇數。陝西路二十六郡。舊籍十五萬三千四百。益以環慶延州保

毅弓箭手三千八百。總十五萬六千八百。爲指揮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郡。舊籍十八萬九千二百。今籍十八萬六千四百。爲指揮四百三十。而河東二十郡。自慶曆後。總七萬七千。爲指揮一百五十九。凡三路義勇之兵。總四十二萬三千五百人。三年涇原經略使蔡挺言。欲以涇渭儀原四州義勇分五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日上。十月罷。防春以正月十五上。三月罷。周而復始。詔從之。行于諸路。判延州郭達言。陝西起發義勇。赴緣邊戰守。今後並令自齎一月糗糧。折本戶稅賦。若不能自備。則就所發州軍預



請一月口食從之。知永興軍司馬光極言分義勇四  
番於沿邊屯守。以爲挑敵勞人。虛費糧餉。於是永興  
一路獨得免。

六年。詔永興軍。河中府。陝解同華鄜延丹坊邠寧環  
耀十五州軍。各依元刺義勇。外商號保安軍。並止團  
成保甲。八年。諸路義勇總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人。  
元豐四年。蒲宗孟言乞開封府五路義勇。並改爲保  
甲。自此以次行於諸路。義勇寢銷。皆聯爲保甲云。

陝西護塞。慶曆元年。募土人熟山川道路。曉藩情  
善騎射者。涅臂充二百人爲指揮。自備戎械。就鄉閭

武技。季一集州閱教。無事放營農。月給鹽茗。有警  
召集防守。卽廩給之。毋出本路。

麟州義軍。與弓箭手略同而不給田。康定元年。詔  
麟府州募歸業人增補。俾耕本戶故地。免其租稅。

荆湖義軍土丁弩手。不見創置之始。北路辰澧二  
州南路全邵道永四州。皆置蓋溪崗。諸蠻種類滋熾。  
保據巖嶮。或叛或服。控制阨落。須其土人。故置是軍。  
皆選自戶籍。蠲免徭賦。番戍寨柵。大率安其土風。則  
罕嬰瘴毒。知其區落。則可制狡獪。其校長則有都指  
揮使。副都指揮使。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軍



頭頭首。採斫招安頭首。十將節級。皆叙功遷補。使相綜領。施之西南。寔代王師有禦侮之備。而無饋餉之勞。其後荆南歸峽。鼎。郴。衡。桂。陽。亦置。慶曆二年。北路總萬九千四百人。南路總五千一百五十八人。番戍諸寨。或以歲。或以季。或以月。上番人給口糧。有功遷補。自都副使指揮使。歲給錦袍。月給食錢。指揮使副指揮使。給紫大綾綿袍。都頭以上。率有廩給。

熙寧初。籍其數。凡一萬五千人。六年。諸路行保甲。司農寺請令全邵二州。土丁弩手。共爲保甲。立保正。保長以統之。元祐七年。湖南路鈐轄謝麟請以邵

陽。武岡。新化等縣。中等以下戶。選充土丁弩手。與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補將級。不拘替放年分。作兩番邊寨防拓。不得募人。如有私役。依私役禁軍敕論從之。政和七年。募湖北辰沅澧州土丁爲刀弩手。授以閑山散居。邊境教以武藝。其隸于籍者。至九千餘人。靖康初。全軍調發。前往河東。援太原。陷于虜。存者僅千五百人。建炎二年。罷之。紹興六年。命招募以三千五百人爲額。淳熙三年。敕募人教閱犒賜。如禁軍例。然刀弩手舊田。諸郡已收爲省計。有司雖募人爲之。往往無田可給。但虛立姓名以應命。又土人多



憚點集甚患苦之。李燾張拭力言其不便。拭請用見數。委提刑躬行點檢。侯有田設官。始令招足元額。燾復言如此。則提舉刃弩一司。又當復置。而欲冒賞者必至橫沒民田。為害滋大。不若以見點數為準。專委守臣。寬以歲月。令招及從之。湖南鄉社舊制。領以鄉豪。有彈壓緝捕等名。大者統數百家。小者亦二三百家。由潭連道英韶郴桂皆置。淳熙七年。言者奏鄉社之擾。請罷之。帥臣辛弃疾言。鄉社皆處深山窮谷中。忠實狡詐。色色有之。不可盡罷。欲擇其首領。使大者不過五十家。小者減半。屬之縣尉從之。

夔州路義軍土丁壯丁。州縣籍稅戶充。或自溪峒歸投。分隸邊寨。習山川道路。遇蠻入寇。遣使襲討。官軍但據險策應之。其校長之名。隨州縣補置。月給衣糧犒賜有差。有功者以次遷。熙寧初。詔除防托巡警外。敢擅差役及科配和顧。並科違制之罪。

施黔思三州。義軍土丁總六千三百六十五人。隸都巡檢司。施州諸寨。有義軍指揮使。把截將寨。并土丁總一千二百八十一人。壯丁六百六十九人。又有兩路巡防殿侍。兼義軍都指揮使。指揮使。都頭十將。押番寨將。黔州諸寨。有義軍正副指揮使。兵馬使。都



頭寨將把截將并壯丁總千六百二十五人。思州洪杜彭水縣有義軍指揮使巡檢將寨糧理旁頭把截部轄壯丁總千四百二十二人。

渝州懷化軍。涪州江津巴縣巡遏將。皆州縣調補其戶下率有子弟客丁。遇有寇警一切責辦主戶。

治平元年詔懷化軍涪州巡遏把截將歲支料鹽襖子。須三年其地內無寇警乃支。三年一比如有失縱或致獠寇五次卽罷給。有勞者增之。仍使分地戍守涪州義軍舊無之。嘉祐中始補賓化縣夷人爲義軍正都頭副把截將小節級其請給節制大率如渝

涪

廣南西路土丁。嘉祐七年籍稅戶應常役外五丁點一爲之。凡得三萬九千八百人。分隊伍行陣習槍鏢牌。州縣以時按閱。紹興八年廣西經略胡舜陟言數十年來武備弛廢土丁老弱混雜嘗乞只就鄉村教習更不分番入州縣已得朝旨于諸縣逐鄉置教場自十一月起教至次年正月罷教輸差縣官檢點以一路人數計之土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人保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九人若帥臣不變易更一二年必爲精兵詔依乾道二年詔土丁邕宜雅



等州籍定姓名年甲年五十則汰。別選戶丁替保丁則每戶一名。土丁皆父兄弟皆在其數。後以廣南東路槍州縣因教閱之時拘留重役下令禁止。手嘉祐六年廣惠梅潮循五州以戶籍置三等以上免身役。四等以下免戶役。歲以十月集縣教閱。治平元年詔有闕卽招補招補不足選本鄉有武技者充

熙寧元年詔廣州槍手十之三教弓弩手是歲會六郡槍手爲指揮四十一。總一萬四千七百有奇。六年詔戶四等以上有丁三者以一爲保甲。每百人爲一都。五都爲一指揮。輪番教閱。九年兵部廣東五郡槍手請籍主戶第以上丁壯無過舊額一萬四千之數。餘以爲保甲。奏可。

邕州溪峒壯丁 治平二年廣西安撫司集左右兩江四十五溪洞。知州峒將各占鄰迭爲救應。仍籍壯丁補校長。給以旗號。峒以三十人爲一甲。置節級。五甲置都頭。十甲置指揮使。五十甲置都指揮使。總四萬四千五百人。以爲定額。各置戎械。遇有寇警召集之。二年一閱。察視戎械。有老疾并物故。名闕避少壯者填三歲。一上其籍。

熙寧中王安石言募兵未可全罷而民兵可漸復。至



于二廣尤不可緩。今中國募禁軍往戍南方多歿。陸下誠移軍職所得官十二三。鼓舞百姓豪傑使趨爲兵。則事甚易成。于是蘇緘請訓練二廣峒丁以利祿。勸獎使勤於閱習從之。十年。樞密院請邕欽峒丁委經畧司行下訓練。第爲三等。軍功武藝出衆爲上。蠲其徭役。人材趨捷爲中。蠲其科配餘爲下。邊盜發則酋長相報。率族衆以捍寇。元豐元年。經畧司請集兩江峒丁爲指揮。權補將校。奏可。其後又增置都巡檢使兩員。五年。詔廣南保甲如戎瀘故事。自置裹頭無刃槍竹鏢排木弓刀蒿矢習武技。遇捕盜則官

給器械。六年。廣西提點刑獄彭次雲言邕苦瘴癘。請量留兵更戍用峒丁。以季月番上。給禁軍錢糧。詔從之。議者謂若以代正兵恐妨農。請計戍兵三之一代之。峒丁季輸二千起邕州肄習武事。制可。大觀二年。八月。詔熙寧團集左右江峒丁十餘萬衆。自廣以西賴以防守。今又二十萬衆來歸。已令依左右江例相度聞奏。及所條法入熙河蘭湟漆鳳路。敕施行。紹興四年。廣東宣諭明彙言邕州有左右江峒丁。本防交趾。比年點差赴桂州防拓。其峒官及親屬及本戶丁夫未嘗被差。科率錢糧擾之無所不至。乞行下



經略司應峒丁土丁。各仰本處防守。無得調發。詔依  
河北弓箭社。河北舊有之。熙寧三年知定州滕  
甫言中國夷狄之兵。常患多寡不敵。蓋中國兵有定  
數。至于平民則素不使知戰。夷狄之俗。人人能戰。舉  
國皆兵。此其所以多勝也。今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  
間各有弓箭社。及獵射人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欲  
乞下本道。逐州縣並令募諸色公人。及城郭鄉村百  
姓。有武勇願習弓箭者。自爲之社。每歲之春。長吏就  
閱試之。北人勁悍。緩急可用。從之。元祐八年。知定  
州蘇軾上言。欲將河北弓箭社。照河東陝西弓箭手

例。官給田以供車馬事。

詳見兵制門

宣和七年。臣寮言京

東西兩路。昨因提刑梁揚祖。奏請勸誘民戶。充弓箭  
社。原立法之意。不過使鄉民自願入社者。閱習武備  
爲禦賊之具爾。奈何邀功生事之人。唯以入社之民  
衆多爲功。厚誣朝廷。而斂怨于民。督責州縣。急於星  
火。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家至戶到。追胥迫脇。悉  
驅之入社。更無免者。法始行于西路。西路旣已。冒受  
厚賞。于是東路憲司。前後論列。誕謾滋甚。近者東路  
之奏。以數計至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人。又奏武藝優  
長。一十一萬六千餘人。且云比之西路。僅多一倍。陛



下灼知其不然。雖命帥臣與廉訪使者覈實。彼安肯以實聞乎。今東路憲司官屬。與登淄兩州當職官。坐增秩者幾二十人。而縣令佐不及焉。不知出入阡陌間勸誘者誰歟。此其誕謾可知矣。審如所奏。有被甲執兵之民數十萬。按閱有方。則山東之寇何至累月淹時。未見殄滅哉。則其所奏二十四萬與十一萬。殆虛有名。不足以捍賊明矣。大抵因緣追擾。民不堪其勞。則老弱轉徙道路。強壯起爲盜賊。此亦致寇之一端也。近者仰賴陛下遣將出師。授以方略。又命近臣持詔撫諭。至于發內庫之藏。轉淮甸之粟。以振給之。寬免其稅租。蕩宥其罪戾。丁寧纖悉。罔不曲盡。方將歸伏田畝。以爲遷善遠罪之民。詎可以其所甚病擾之邪。且私家有兵器。在律之禁甚嚴。三路保伍之法。雖于農隙以講武事。然猶事畢則兵器藏于官府。今弓箭社一切兵器。民皆自藏于家。不幾于借寇也哉。望陛下斷自聖心。罷京東弓箭社之名。所藏兵器。悉送之官。使民得免。非時追呼迫脇之擾。以安其生。應兩路緣弓箭社推恩者。並追奪改正。首議之人。重賜黜責。後來奏請誕謾。亦乞特賜施行。庶幾羣下悚懼。不敢妄進曲說。以肆其姦。實今日之先務也。詔並依



奏梁楊祖落職。其禁兵器。令安撫司並拘入官。弓箭  
社人依已降指揮放散。建炎元年六月。河北京東  
巡社鄉民。結集以禦金賊。詔以忠義巡社爲名。隸安  
撫司。後樞密院立法。募鄉民爲之。以忠義強壯爲名。  
每十人爲一甲。設甲長隊長部長社長都正于鄉井。  
便處劄寨。以時按試。不得非時追擾。

川陝土丁 熙寧七年。經制瀘州夷事熊本募土丁  
五千人。入夷界捕戮水路。大小四十六村。蕩平其地。  
二百四十里。募民墾耕。聯其屬夷以爲保甲。政和  
六年。瀘南安撫使孫義叟奏邊民冒法買夷人田。依

法盡拘入官。招置土丁子弟。見招到二千四百餘人。  
欲令番上從之。

福建路槍仗手 元豐元年。福建轉運使蹇周輔廖  
思爲盜以槍仗手捕殺。乃有冒爲槍仗手之人。乘賊  
勢驚擾村落。患甚於恩詔犯者刺配。仍額定槍仗手  
人數。以歲閱集。依保甲法。隸提刑司。有保長保正。具  
教閱捕盜食直等令。總一萬二百人有奇。聽自置兵  
械寄于官。遇捕盜乃給。元祐元年。御史上官均言。  
槍仗手老弱不閑武技者十七八。監司按試多克期  
呼集。既至往往代名充數。冒賞徒有呼集之勞。而無



校試之實。如未欲罷。乞重行考覈。

靖康元年。臣僚言天下步兵之精。無如福建槍仗手。出入輕捷。馭得其術。一可當十。乞選官前去召募。從之。建炎三年六月。詔令福建初募槍仗手五千人。專一備東西捕盜。每百人差部轄一名。有功先次借補進武校尉。紹興五年。福建帥司乞將福建繫籍槍仗手並行蠲放。從之。

江西槍仗手。熙寧七年。詔籍虔汀漳三州鄉丁槍仗手。以制置盜賊。司言三州壤界嶺外。民喜販鹽。且為盜。非土人不能制。故也。元豐二年。詔處州槍仗手

五百三十六人。撫州建昌軍鄉丁開軍槍仗手。各千七百七十八人。為定額。每歲農隙。按閱武藝。以備姦盜。七年。兵部言江西槍仗手。以八千三十五人為額。

河東陝西勇敢効用。亦募兵也。涇原路經略使蔡挺言。涇原勇敢三百四十四人。季一點閱。效其騎射。能否升除。補有功者。以為隊長。募極邊塞博軍子。嘗歷戰陣者。補其闕。益募熟戶蕃部。以為蕃勇敢。凡一千三百八十八人。騎一千一百九十四疋。詔諸路如挺請施行之。六年。樞密院言勇敢効用。皆以材



武應募從軍。廩賜既優。戰馬戎械之具。皆出公上。平時又得以家居。以勞効賞者。凡四補而至借職。校弓箭手減十資。淹速相遠。甚非朝廷第功均賞之意。請自今河東鄜延秦鳳環慶熙河路。各以三百涇原路五百爲額。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馬射弓九斗。奉千錢。第二等以下。遞減一斗。奉七百至五百。季首閱試于經略司射親及野戰中者有賞。全不中者削其奉。次季又不中者罷之。戰有功者以八等定賞。一給公據。二以爲隊長。三守闕軍將。四軍將。五殿侍。六三班借差。七差使。八借職。其弓箭手有功亦以八等定賞。一押官丞局。二將虞將十將。三副兵馬使軍使。四副指揮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揮使。七三班差使。八借職。卽以闕排連者。次遷如今詔。可仍頒之諸路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鄜府。其大首領爲都軍主。司帳已上者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又有以功次補者。其官職俸給有差。康定二年。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言。涇原路熟戶萬四百七十餘帳。帳之首領各有職名。曹瑋帥本路。威令明。



著常用之平西羌。其後邊備稍懈。守將惟務姑息。浸成驕黠。自元昊反。戎軍及渭州山外。皆被侵擾。近界熟戶亦遭殺虜。蕃族之情最重。酬賽因此釁隙。激怒之。可復得其用。請遣人募首領願效用者。籍姓名并士馬之數及千人。聽自推有謀勇者一人。授以班行及巡檢之名。使將領出境。破蕩生戶。所獲財畜。官勿檢覈得首級及傷者。給以賞物。仍依本族職名補遷。及增俸錢。詔如所請。慶曆二年。知青澗城种世衡奏募蕃兵五千。涅右虎口爲忠勇字。隸折馬山族。上封者。因請募屬戶。給禁廩。賜使戍邊。悉罷正兵。下其章。

四路安撫使議環慶路范仲淹上言。熟戶戀土田。護老弱牛羊。遇賊力鬪。可以藩蔽漢戶。而不可倚爲正兵。大率蕃情黠詐。畏強凌弱。常有以制之。則服從可用。如去正兵。必至驕蹇。又今蕃部都虞候至副兵馬使俸錢止七百至三百。悉無衣廩。若長行遠得禁軍奉給。則蕃官必生微望。况歲罕見敵。何用長與廩。給且錢入熟戶部。族資市羊馬青鹽。轉入河西。亦非策也。以臣所見。不若遇有警。旋以金帛募勇猛禦賊。爲便議。遂格。治平二年。詔陝西四路駐泊兵馬鈐轄梁寔等。各管勾本路蕃部。團結強人壯馬。預爲經畫。



寇至則令老弱各有保存之所。仍諭寔等往來族帳受其牒訴。伸其屈抑。察其反側者。羈縻之。勿令猜阻。以萌邊釁。寔等至蕃部。召酋領。稱詔犒勞。賞以銀帛。城寨兵馬。計族望大小。分隊伍。給旗幟。使合繕堡壘。人置器甲。以備調發。仍約不如令下不集。押隊首領以軍法從事。秦鳳路寨十三。強人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壯馬七千九百九十一。鄜延路軍城堡寨十。蕃兵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官馬二千三百八十一。強人六千五百四十八。壯丁八百十。涇原路鎮寨城堡二十一。強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壯馬四千五百八十六。爲百十甲。總五百五隊。環慶路鎮寨二十八。強人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壯馬三千四百九十五。總一千一百八十二隊。治平四年。郭達言秦州青鷄川蕃部願獻地。請于川南牟谷口置城堡寨。募弓箭手以通秦州德順二州之援。斷賊入寇之路。閏三月。收原州九寨蕃官三百八十一人。總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三十六帳。蕃兵萬人。馬千疋。是歲罷四路內臣主蕃部者。選逐路陞朝使臣。諳練蕃情者爲之。熙寧元年。議者謂熟羌乃唐設三使所統之党項也。自遷賊不臣。種落叛散。分寓南北。爲



首領者。父歿子繼。兄歿弟襲。家無正親。則又推其旁屬之強者。以爲族首。多或數百。雖族首年幼。第其本門中婦女之令。亦皆信服。故國家因其族以爲法。其大首領。上自刺史。下至殿侍。並補本族巡檢。次首領。補軍主。指揮使。下至十將。第受廩給。歲久客族帳。混淆莫紀。唐定中。嘗遣將偕籍之。今踰三十年。主家或以累降。失其先職。族首名品。而客戶或以功使。臣軍班超處。主家之上。軍興調發。有司惟視職名。使號令其部曲。而衆心以非主家。莫肯爲用。請自今蕃官身歿。秩高者子孫如例降等。以爲本族巡檢。其旁邊能捍賊者。給奉。遠邊者如舊制。限以歲月。其已降等。或三班差使。殿侍身歿。無等可降者。其子孫不降。充軍主。指揮使者。卽以爲殿侍。如此。則本族蕃官名品。常在。或其部曲立功。當任官者。非正親母得爲本族巡檢。止增其奉。其軍主至十將。祖父有族帳兵騎者。子孫卽承其舊。限年受廩給。極邊及立功者。不用此令。如此。則熟羗之心。皆知異日子孫。不失舊職。世爲我用矣。從之。五年。王韶初納沿邊蕃部。自洮河武勝軍以西。至蘭州馬御山洮岷巖壘等州。凡補蕃官首領。九百三十二人。首領給殮錢。蕃官給奉者。四百七



十三人。月給費錢四百八十餘緡。得正兵三萬。族帳數千。時詔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之衆。漸推之法。變其夷族。然詔所募勇敢士九百餘人。耕田百頃。坊三十餘所。部番既得爲漢。而其俗又賤土貴貨。漢人得以貨與番部。易田。蕃人得貨。兩得所欲。而田疇墾貨殖通。番漢爲一。其勢易以調御。請如諸路以錢借助收息。又捐百餘萬緡。養馬於番部。且什伍其人。獎勵以武藝。使其人民富足。士馬強盛。奮而使之。則所向可有功。番部初附。如洪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七年。詔言討平河州叛蕃。關土甚廣。已置弓箭手。又以其餘地募番兵弓箭手。每寨三指揮。或至五指揮。每指揮二百五十人。人給田百畝。以次番官二百畝。大蕃官三百畝。仍募漢弓箭手爲隊長。稍衆則補將校暨番官。同主部族之事。其番弓箭手並刺番兵字于左耳。以防漢兵之盜殺。而效首者詔如其請。八年五月。詔季承之參定蕃兵法。十一月。詔選陝西蕃兵丁壯戶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並年二十以上。涅手背。母過五丁。每十人置十將。一五十人置副兵馬使。一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二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三。三百



人置副指揮使一。軍使二。副兵馬使三。四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五百人又加指揮使一。副兵馬使一。遇五百人。每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卽一族三十人以上。亦置副兵馬使一。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將。月受俸。仍增給錢。指揮使二千五百。至十將有差。熙河等路制置使李憲言。漢番兵騎襍爲一軍。語言不通。居處飲食。悉不便利。昔李靖以蕃落自爲一法。請釐蕃漢爲兩軍。相參號令。軍事從之。元祐元年。臣僚言舊制諸路蕃官。不問官職高卑。例在漢官之下。所以尊中國。制夷狄也。行之旣久。今忽更制蕃漢

官。非相統轄者。並依官序相壓。卽邊土使臣及京職官。當蕃官之下者。十有八九。非人情所堪。且夷狄兇驕。豈可輒啟。宜悉依舊制。並列漢臣之下從之。

神宗熙寧二年。詔諸揀不任禁軍者。降充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詳見兵制門

七年。分天下兵爲九十二。將各總其兵。詳見兵制門

樞密院言京城役兵不足。歲取于諸路。而江淮兵。每飢凍道斃相屬。略計歲所用外軍七千人。調發增給不貲。請募東西八作司壯役。指揮諸司襍犯罪人。情輕者並配隸。以次補襍役。効役代諸路役兵從之。又



言諸路廂軍名額很多。自騎射至牢城。其名凡二百二十三。其間因事募人。團立新額。或因工作權酷。水陸運送。通道山險。橋梁郵傳馬牧。堤防堰埭。若此者。事在而名未可廢。及剝員直牢城。皆得有犯配隸之人。壯城專治城隍。不給他役。別爲一軍。而教閱廂軍。亦自爲額。請以諸路不教閱廂軍。併爲一額。餘從省廢。其移併如禁軍法。奏可。遂下諸路轉運司。以州大小高下爲序。始自某州爲第一指揮。差次至某州。凡爲若干指揮。每指揮毋過五百人。

自五代無政。凡國之役。皆調于民。民以勞敝。宋有天下。悉役廂軍。凡役作工。徒營繕。民無與焉。故天下民力全固。至今遵

元豐四年。詔升南京青鄧鄆曹齊濮州。有馬教閱廂軍。及真定北寨勁勇。環州下番落。未排定指揮。並爲禁軍。

河北路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十有一步軍之額。自奉化而下。二十有六。並改號曰崇勝。凡爲一百一十二指揮。總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人。河東路騎軍之額。自威邊而下。二步軍之額。自左衛而下。十有人。並改號曰雄猛。凡爲五十二指揮。總一萬二千四百一十



人

陝西路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有六步軍之額。自左衛而下。二十有九。並改號曰保寧。凡為一百一十一指揮。總二萬五百六十二人。

京東路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有三步軍之額。自左衛而下。十有七。並改號曰奉化。凡為五十四指揮。總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人。

京西路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六步軍之額。自奉化而下。二十有五。並改號曰勁武。凡為四十五指揮。總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人。

淮南路騎軍之額。自威邊而下。六步軍之額。自左衛而下。二十有七。並改號曰寧淮。凡為一百二指揮。總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五人。

兩浙路步軍之額。自捍江而下。三。並改號曰崇節。凡為五十一指揮。總一萬九千人。

江南路騎軍之額。揀中騎射一步軍之額。自効勇而下。五。並改號曰効勇。凡為五十三指揮。總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人。

荆湖路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三步軍之額。自左衛而下。二十。並改號曰宣節。凡為四十四指揮。總一萬



一千三百人

福建路步軍之額。自水軍而下。三。並號曰保節。凡爲三十三指揮。總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人。

廣南路騎軍之額。自靜山而下。二步軍之額。自水軍而下。十。並改號曰清化。凡爲八十二指揮。總一萬二千七百人。

四川路步軍之額。自開遠而下。十。並改號曰克寧。凡爲一百一十一指揮。總二萬三千四百人。

元符元年九月。詔罪人應配五百里以上。皆配陝西河東充廂軍。

曾本白帝曰。此漢徒罪人。以實邊之遺法也。

政和四年。中衛大夫童師敏奏。切見東南州郡。例闕廂軍。凡有役使。並是逐急和顧。于理未便。欲望指揮諸郡守臣。并提刑司措置。招填數足。庶免逐急顧人之費。從之。

紹

高宗。紹興二年。詔戍兵於本州知。通依階級法。

言者請令後統兵官。經由州縣如屯駐法。從之。

中興後。熙寧所置將兵。在東南者。纔十三。將淮南東路第一。淮西路第二。兩浙西路第三。浙東路第四。江南東路第五。江西路第六。荆湖北路第七。湖南路第



八而全邵永三州。準備廣西應援第九。福建路第十。廣南東路第十一。廣西路桂州第十二。邕州第十三。

慶元令諸廂軍隸尚書兵部。因事立名者。隨事所屬。

如清務隸戶部。壯城作院錢監隸工部。河清橋道廣清隸水部。青石場採造務司竹監隸虞部之類。

建炎以來。朝野襍記。四川廂軍二萬九百七十二

人。禁軍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二人。士兵一千八百

三十六人。已上系官軍義士二萬六百五十二人。興元府典

洋州大保勝金忠勝文忠勇軍階成西弓箭手西

安軍良家子。共六千三百九十九人。已上系民兵保甲五

萬五千一百七十人。關外四州凡民兵優恤之制。義志

忠勝軍。免家業錢百五十千。至二百千止。一家雙名則更

免五十千忠勇軍則階州免家業錢。馬軍二百三十千步軍一百七十千

成州免稅賦。馬軍二項半步軍二項西和鳳州皆免租。馬軍六石

九斗八升步軍。其更戍則月給糧。人七斗有半。推忠

勇軍。保勝軍亦免家業。自五千至二十千止弓箭手則給官

田。馬軍二項半步軍二項此其大較也。大率西蜀大軍廂禁

軍民兵保甲總二十三萬。三百六十四人。仰給縣

官者十四萬餘人。而民兵保甲。不仰給者。八萬餘

人。此乾道之籍也。淳熙以後。土丁亦有仰給者。別

出于後。成都禁軍謂之飛山軍。驕懦最甚。紹興未

王時亨為制帥。取會四州禁軍之籍。二萬



九千餘人除利夔兩路禁軍分成沿邊城寨外東西路一萬九千人內揀到五千五百七十三人謂之盛強將兵時吳璘兵少遂調四千人往仙人關得禦三十二年秋也事平復罷

土豪 建炎四年臣寮言朝廷近起鄉兵防江召募土豪乞責守臣止使各保鄉井詔依仍詔各聽本州縣守令節制將來防托無虞當議推恩 紹興四年十一月密院言浙西沿江見在土豪民兵無補事功詔存留強壯餘並放散

八字軍河北土人也建炎初王彥為河北制置使聚兵太行山皆涅其面曰誓殺金賊不負趙王故號八字軍 二年上命范瓊往山東擊虜瓊請彥與俱已

而彥以疾留真州瓊并將其兵瓊誅復以兵還彥時彥為御營都統制既而彥以八字軍隨張浚宣撫川陝六年彥召為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以所部八字軍萬人赴行在與馬帥解潛不叶兩軍交鬪中外洶洶詔兩罷之以劉錡領馬司軍事并王解兩軍屬之十年錡為東京副留守將八字軍以行至順昌會金人兀朮入寇錡大敗其師 十一年復還姑孰七月錡罷為荆南帥其眾復還臨安府今侍衛馬軍皆其子孫也

義兵 紹興十年密院言沿淮制使劉錡申陳蔡兩



州團結鄉兵保聚。委是忠義。今以朱昌斌成充義兵將領團集。詔依。三十一年。淮南官莊秉義郎陳順忠訓郎車定方。糾集義兵九百人。自備器械。不支官俸。可以守禦。詔各轉官資。乾道四年。參政陳俊卿言。兩淮民兵。乞令諸州以戶口多寡。三丁取強壯一名。籍爲義兵。于農隙教之弓弩。教之戰陣。給以錢糧。詔依。

夔路義兵。紹興末。帥臣李帥顏于夔州三縣保甲中選置。立七資。職次分上下邑。軍名團結。初議摘禁軍。時梁山守臣言。夔環萬山民勇。過于正軍。乃募鄉方元額三千四百餘人。師顏旣去。軍無犯律。大抵夔路恭涪忠萬四州。皆有義軍。額或數千。而施黔有勇敢及思珍田楊等家。丁悉驍勇。皆鄉兵云。

義士。紹興元年。興元府帥王庶以富平兵敗後。籍興元諸縣良家子弟。兩丁取一。與免下戶物力錢二百千。每二十人爲一隊。號曰義士。以縣令爲軍正。尉副之。守臣提舉。不半年有兵數萬。教閱有方。則令尉改秩。張浚言于朝。其後合梁洋大安三郡至萬三千人。軍勢遂張。三十一年。戰于大散關。驅在軍前。爲虜人所敗。僅存六千人。乾道元年。悉罷之。除籍放散。



其衆三年四川宣撫虞允文言興洋大安軍見管  
義士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人訓練有功成效乞移皇  
甫侗于興元軍專一教閱從之

民兵建炎三年御營參議官柳約奉聖旨沿江地  
分須是民兵每五十人爲一隊有長副以田括丁一  
戶抽一丁五丁抽二丁官戶不免輕重不等科擾太  
重乞量立刑賞委官檢視如有老弱則令舉劾詔依  
六年詔立兩淮民兵賞格淳熙十四年九月令湖北  
京西措置民兵三丁取一

弓箭手建炎元年赦應諸路蕃漢弓箭手合該承  
襲人因差使出入事故陳乞違限限百日自陳承襲  
紹興九年京城副留守郭仲荀乞將京城外閑地依  
陝西沿邊例招弓箭手種蒔詔依十年詔據見田  
招刺不拘舊額

黎雅州土丁集沿邊農人火甲戶爲之蓋唐雄邊  
子弟之遺法舊無行陣軍伍但以甲頭總之祖宗  
以來弛酒禁免征役凡優卹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黎  
州自乾道七年邊釁之後始置寨將押隊旗頭之類  
略寓軍制每歲農隙時官給口食教之武事舊制凡  
千人淳熙三年祿粹父直閣爲守請倍其數又以等





級籍其少壯者。月給以錢。九年春言者乞下黎州別

立優卹土丁之目。守臣龔總始奏以五十二人為一

隊。每邊二十隊。計千四十人。三邊共三千一百二十

人。置教場四十九所。是時三邊土丁之籍實為五千

一百二十六人。而東南邊防托印一千七百八十七

西南邊防托吐蕃青羌等族一千二百九十一。正西邊防托五部落

一千九百四十八。凡上等一千五百九十九人。歲費

錢二萬八千三百七十有六緡。每八月給一千遇閏

五十七緡而戍兵不與議者謂土丁粗有軍律統紀。且

熟知夷人情僞。他形險阻。其寔可用為鄉導。守邊鎮

言者乃乞將黎雅二州。依利路義士法措置。留丞相

為制置使。遣屬官馮傳之往二州共議。各州選二千

人。上等六百。為黥集之丁。月給錢三千五百。次等千

四百。為居守之丁。月給錢千兩。郡歲費錢共八萬七

千六百緡。而教閱之費不與焉。時淳熙十年矣。嘉定

土丁者。惟峨眉犍為二縣有焉。自熙豐以來。峨眉八

寨。千四百八十人。犍為五寨之籍二百七十五。官既

無以給之。而又多為寨官所剋剝。紹興十三年。有言

于都鈐轄司者。謂宜教試而優恤之。時方諱兵。迄不

能用也。威茂州亦有土丁各州二百。威州之丁。月給



米三升。驍捷可用。夷人亦畏之。茂州之下半年。市人無月給。半有為夷人庸耕者。蓋二郡皆斗入夷腹。中無省地。茂州每合教。則土丁悉從。夷人假衣甲器械。以為用。事已復歸。殊為文具。

把截將。紹興二十七年。夔路安撫使奏南平軍夷透漏入恭州。舊以土丁為把截。詔帥臣相度。請以清溪寨主戶。逐名家業錢。多少均定。合置土丁二百名。內選材勇為把截將。依例支破。請受從之。

保勝。紹興六年。密院言金均房三州保甲。後稱保勝。三州安撫柴武措置。結為隊伍。分成五軍。詔依

二十九年。開蓬州安撫王彥申保勝三千。屢立戰功。錢糧不足。乞依正軍破支口券。從之。

勇敢。紹興二年。知池州葉煥。申招土人充守禦。勇敢。乞依禁軍請給。以二千人為額。從之。

山水寨。紹興四年。承楚泰三州各有水寨民兵。合力擊賊。詔免十年租稅。

三十一年。中丞汪澈。乞存恤淮南山水寨鄉豪。各收其用。隆興元年。臣僚言。乞行下都督府。專委兩淮守臣。各括責山水寨首領姓名。保明來上。量補官資。專一哀集鄉兵。俾之團結。明立賞格。一有緩急。入城。



守禦荆襄邊郡。亦乞行下制置司。依此施行。詔江淮都督府。湖北京西制置司措置。二年十二月十日。德音赦楚滁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楊成西和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應州縣山水寨首領。自備錢糧。糾集把隘。或戰鬪立功。仰逐州軍守臣保明申省。取旨推恩。乾道五年九月辛酉。兩淮徐子寅言得旨。將本路諸州山水寨民兵。應三丁以上。選壯丁赴州教一月。從之。淳熙初。子寅上其數。弓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人。弩手凡一千四百三十五。明年秋。提舉張宗允與子寅分路提督。宗允奏每郡以土豪見任官

一員統轄。月增給人三十千。自十月下旬始。州帥司教。二月。淮東五郡。用錢十六萬。米三萬石。淮西倣此。惟光黃濠楚安豐盱眙七郡。但就本州教閱。犒設錢減半。

萬弩手。紹興元年。沅州奏熙寧末。始創營田。鼎澧辰。沅靖置弓弩四千人。靖康調發不存。乞以閑田募民承佃。招弓弩手二千人從之。八年。詔淮東西湖北京西沿江民兵萬弩手。農隙教閱。有武藝超越。人材智勇。可以服衆者。本司拍試其名。申省。以憑覆試。推恩。



淳熙二年。淮南運判張士元言。廬舒和蘄州無爲軍。五州民兵萬弩手。教閱兩月。合用錢十六萬一千餘貫。乞行科降從之。

壯丁民社。乾道四年。知楚州劉舜謨言。兩淮舊有壯丁民社。乞依陝西弓箭手法。並免戶下苗田兩項從之。

良家子。紹興四年。宣撫吳玠始創興元府良家子。招兩淮關陝流寓及陣亡主兵將子弟。驍武不能存立者充。月給比強弓手五十人爲一隊。休兵之後數月消減。

乾道六年。本路帥臣復招募人材。及五尺二寸弓力及九斗通者。將傳習將條法練習弓馬者充。有官人省司。月給米麥各一石。帥司緡錢十五千。無官人緡錢減三之一。依義士法。隸帥司。御前統兵官不得與及王剛中爲宣撫。抽帳前良家子還宣撫司。淳熙之初。宣撫司廢。後屬帥司。籍二百人。歲管錢二萬四千。米管四千八百石。實無所用。但充雜役。紹興五年。二月庚子。楊嗣勳申嚴監計。奏本府自有義士廂禁軍良家子。無所損益。請罷監店六所。而以良家子隸都統司。



義勇 紹興中。鄂州七縣。主家戶六萬六千。三十二口。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而民兵之籍。總爲萬五千二百有一人。岳州義勇之籍。四千四百九十九人。四邑保伍九百三十五甲。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人。大抵荆鄂岳三郡。率五家供一兵焉。三十一年虜亮寇江。詔淮漢等郡籍民爲兵。時荆南守續鬻。乃請籍民爲義勇。其法取于主戶之雙丁。每十戶爲甲。五甲爲團。甲皆有長。擇邑豪爲總首。歲于農隙教以武藝。糧從官給。初乾道間。舉荆南七州之籍。主客佃戶凡四萬二千餘戶。計十萬餘丁。除當差役人外。得

義勇八千四百十九人。四年。荆湖安撫王炎言。荆湖義勇團結教集。使之自備食用。必不能辦。乞截留本所苗米萬四千石。并漕司應副錢二萬緡。仍從都統司假甲三千。弓矢旗幟。官爲造給。旨從之。六年二月。辛亥。帥司劉珙言。荆南湖北兩路民兵。訪聞諸郡起籍民兵。有上三等戶取義勇一人。亦有四等五等戶取一家產多者。可以枝梧。少者往往棄產逃走。乞充義勇者。並免科役。及身丁口四等戶。仍差充保正長五等戶。又免三分稅役。每七十五人爲一隊。遇教閱日。以營屯田之穀供其費。奏可。仍以甲萬副與之。是



年九月。權知荆門馮忠嘉。奏本軍所教義勇三千五百四十八人。教閱各一月。乞添展教之三月。詔令劉珙相度申省。七年正月。馮忠嘉又教閱本軍義勇。因舊籍增補三百人。又籍戶馬得四百疋。分爲六隊。孝宗大喜。詔總領所歲以馬料千石給之。仍擢忠嘉直秘閣。淳熙初。張栻爲帥。遵脩劉珙之法。義勇增多。至萬五百人。分爲五軍。軍分五部。栻旣去。教法浸弛。十一年冬。趙雄爲帥。舉行其政。增三百人。通舊爲萬三千八百人。大抵湖北諸郡。皆有義勇。信陽有義勇。又有義士。惟澧州石門慈利不置籍。紹興末。守臣亦籍之。章穎帥湖北時。又乞義勇之應差保正者。以家業錢多寡爲限。限外之數。與官戶編戶輪差從之。忠勇。淳熙五年。四川制使胡元質言。關外西和階成鳳四州。所聚民兵。謂之忠勇。皆以土兵爲之。向來虞允文團結四川忠勇軍。計二千九十四人。其後不能增募。乞令四州守臣添募。仍立賞格。詔每州各先募五百人。

鎮淮。初淮南運司。招募邊民。號鎮淮軍。多至十萬。錢米月給。視効用。惟不黥涅。久之廩給不足。公肆劫掠。嘉定初。江淮制置直密。恐其生變。乃以分隸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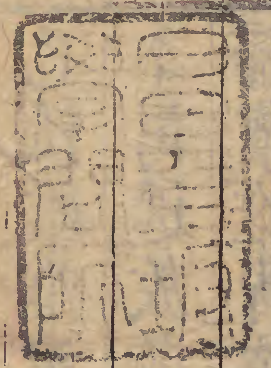
州聽守臣節制。續又奏淮東人數少。令帥漕選汰歸農外。僅存八千餘人。其半以充効用。又補鎮江大軍。與武鋒軍闕額。淮西六萬餘人。委官揀到二萬六千餘人。充御前定武軍額。分爲六軍。各置統制。自是月省錢二十八萬緡。米三萬四千石。而定武亦成軍伍。淮西賴其力居多。

忠義民兵。紹興二十八年。福州帥臣沈調言。諸縣舊有忠義社。隨鄉多寡。屯結推豪右衆畏服者爲長。別量置槍杖器甲。盜由是息。民賴之。後官司科率搔擾。遂失本意。令守臣覺察憲司舉職。旨從其請。開禧

用兵。淮襄忠義民兵。有籍于官者甚衆。歲約用百六十緡。以養一兵。及和議再成。始汰遣。時帥臣丘密先已汰雄淮軍五六萬。何澹繼爲制帥。始盡放遣。澹言本司近放散廬濠州忠義二萬五百八十六人。各令歸業。雖費錢三十二萬七千餘緡。米六千餘石。而每歲却省錢二百十三萬。米十一萬三千石。有田之人預于江南經營牛種。無田之人多入城市。開張店業。此乃本司幹官徐剪體國任事之力。詔剪特遷一官。時二年。四月。戊子也。其年六月。辛卯。京湖制置李大性言。昨者大臣創招軍額。團結忠義。休兵之後。依舊



支請糜費廩給已放散計二萬九千二百一十三人  
詔獎諭繼而江淮盜起言者謂皆前日放散之卒請  
罷剪攝郡追所遷官旨從之時棟汰民兵無歸多散  
為盜大性乃命每郡擇豪首一人授以官兵使之彈  
壓其後餘黨始皆帖然



凡共載寒忠義吳兵共百餘千官眷甚眾茲錄限百六



